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非相关企业不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中心医院的宝鸡市中心医院“港务区分院和传染病院第一批家具采购”（（招标编号：BCG2025-002号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和传染病院第一批家具采购项目（病区沙发（三人位）、VIP病房L型桌子、门诊窗口办公桌、病区办公桌1、病区办公桌2、门诊诊桌、医办公室办公桌、病区文件柜、VIP病房椅、病区办公椅1、病区办公椅2、门诊办公椅、VIP病房皮椅、会议室靠背椅、工位桌、医生读片桌、多功能凳、贴签工作台（药房）、不锈钢工作台（药房）、病区更衣柜1、病区更衣柜2、方形会议桌（30人）、小型会议桌（10人）、学习桌、演讲台、主席桌、报告厅座椅、架子床、不锈钢推车、环保货架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冠骋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1.9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7.87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和传染病院第一批家具采购项目（四联不锈钢垃圾桶、两联不锈钢垃圾桶、生活塑料垃圾桶、生活塑料垃圾桶、医疗垃圾桶、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铭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31.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.22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亨利锦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